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由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

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10港元；

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

上述所有行使價均高於下列各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43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334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0.1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行使期結束止，其中：

(i) 1,665,000份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ii) 1,665,000份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及

(iii) 1,670,000份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所有購股權均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